

证券代码：833018

证券简称：海清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

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发〔2021〕418号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赵敬，时任董事长；孙丽梅，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截至2021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赵敬、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孙丽梅未能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以上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赵敬、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孙丽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赵敬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孙丽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诚恳接受此次自律监管决定，并对于该情况予以高度重视，做好内控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本次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严重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后，责成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相关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各项制度，加强学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发〔2021〕418号。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